

10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基於所有權之權能，本可自由處分其土地，但在所有權社會化的趨勢下，國家基於公共利益等政策之考量，對私有土地之處分得依法予以限制。現行有關土地處分限制之情形為何？試列舉五種特定之土地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土地總登記後，土地權利變動時，依土地法規定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變更登記。今有甲向乙購買土地一筆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；有丙在丁的土地設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，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。試問何謂「登記之權利人」、「登記之義務人」？上述二種情形，何者為登記之權利人？何者為登記之義務人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，依法如何配合辦理都市更新？又可依那些方式處理？請依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何謂「土地徵收請求權人」？私人得否為徵收請求權人？又與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之意旨，有何不同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